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首航直升、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航空、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海航集团清算组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国际	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大钢铁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萍钢股份	指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安钢铁	指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九江钢铁	指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达州钢铁	指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21 家公司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320 家公司
航空主业	指	由原海航集团控股并经营管理的境内外航司及相关企业，主要从事航空商业客运、货运、通用航空服务业务以及提供航空维修、地面服务和特业人员培训等相关航空配套保障业务
海航航空集团	指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	指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技术	指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鹿	指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金鹿	指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首航控股	指	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首都航空	指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南高院	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748 号

致：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方大航空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方大航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首航直升（证券代码：832494，证券简称：首航直升）控制权的相关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方大航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

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敖新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1WEB5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71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 9 号中贤小区 A 栋 2 楼 21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

	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轮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本所律师认为，方大航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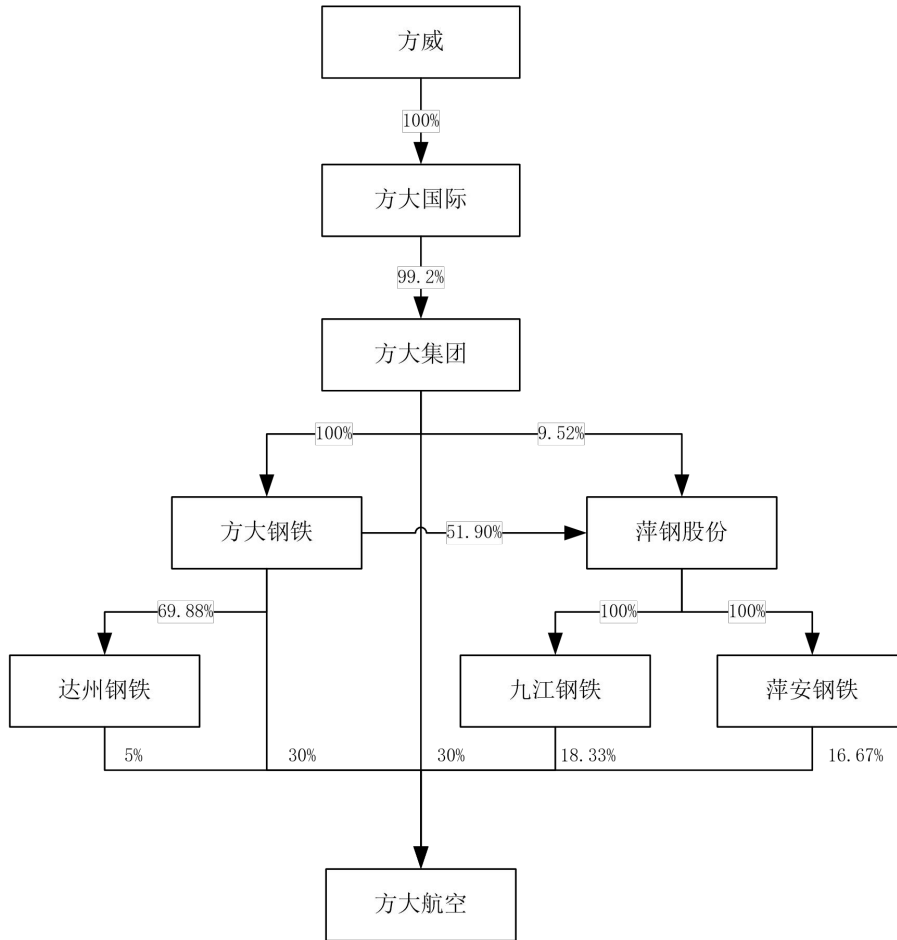
### 1. 方大航空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大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大集团	900,000.00	30.00%
方大钢铁	900,000.00	30.00%
九江钢铁	550,000.00	18.33%
萍安钢铁	500,000.00	16.67%
达州钢铁	15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2. 方大航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大航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3.方大航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大航空的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

#### (1) 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奎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19656393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

	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大航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方大国际董事长、方大集团董事局主席、方大钢铁董事。

##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1.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方大航空系2021年6月16日新设立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方大集团系方大航空控股股东，是一家以炭素、钢铁、医药、商业、航空五大板块为核心的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实业管理总部位于北京，金融、医药板块位于上海。所属公司分布于北京、上海、天津、辽宁、甘肃、江西、四川和海南等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拥有员工近13万人。方大集团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冶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医疗卫生、商贸流通、公共运输等众多领域，控股方大炭素（600516）、方大特钢（600507）、东北制药（000597）、中兴商业（000715）、海航控股（600221）五家上市公司。

### 2.收购人财务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近两年财务信息。

收购人的控股东方大集团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方大集团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3417号、天职业字[2021]244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29,161,035.63	32,262,098,44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3,810,850.36	2,159,844,68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717,331.14	326,536,329.3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37,965,322.34	1,010,412,394.74
应收账款	4,149,986,109.43	4,129,516,690.06
应收款项融资	4,331,091,735.70	4,244,380,840.09
预付款项	2,514,079,468.24	1,781,523,536.12
其他应收款	4,024,336,540.29	4,969,616,669.18
其中：应收利息	1,277,188.51	5,990,182.65
应收股利	-	-
存货	13,856,596,561.67	10,164,709,222.62
合同资产	13,887,932.14	-
持有待售资产	-	40,667,92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4,049,472.94	699,697,362.73
流动资产合计	71,905,682,359.88	61,789,004,09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10,76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18,272.00	54,998,27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09,396,854.41	3,726,980,74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4,394,111.88	2,065,823,084.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516,349.89	177,222,481.05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376,785,194.08	395,916,341.74
固定资产	31,322,275,178.03	21,630,444,477.41
在建工程	1,758,052,451.17	2,628,403,953.63
无形资产	5,163,321,091.64	4,250,761,093.36
开发支出	260,555,572.61	224,343,348.26
商誉	2,445,137,413.30	2,315,366,588.20
长期待摊费用	158,275,730.19	179,783,42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382,515.73	1,530,141,56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950,955.24	1,022,935,61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05,972,450.17	40,203,120,988.00
资产总计	121,111,654,810.05	101,992,125,08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4,587,852.74	9,690,5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885,594,678.33	6,401,358,808.89
应付账款	9,435,967,770.00	8,590,689,195.68
预收款项	894,599,140.08	3,276,571,752.31
合同负债	2,963,384,614.68	-
应付职工薪酬	422,456,938.81	330,505,263.17
应交税费	1,574,439,731.17	1,601,991,457.35
其他应付款	6,172,643,817.69	6,813,651,802.83
其中：应付利息	168,692,529.99	151,393,195.85
应付股利	51,768,393.98	106,749,80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756,516.66	1,695,045,375.99
其他流动负债	527,355,619.77	-
流动负债合计	41,733,786,679.93	38,400,373,65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17,362,869.74	4,140,915,075.06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5,660,083,943.85	4,554,699,191.74
长期应付款	3,093,827,429.43	357,435,542.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598,724.53	151,085,541.01
预计负债	46,000,000.00	-
递延收益	635,465,469.58	587,871,13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460,455.02	531,824,74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764,241.00	501,1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2,563,133.15	10,825,021,230.08
负债合计	57,986,349,813.08	49,225,394,88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6,413,789.92	2,008,948,048.33
其它综合收益	176,403,161.37	55,160,245.51
专项储备	71,770,621.35	71,971,614.26
盈余公积	522,653,230.22	514,354,319.95
未分配利润	26,248,464,149.69	21,274,149,2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5,704,952.55	24,924,583,466.67
少数股东权益	33,959,600,044.42	27,842,146,73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25,304,996.97	52,766,730,19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11,654,810.05	101,992,125,085.77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977,105,647.58	100,267,640,999.72
营业收入	101,977,105,647.58	100,267,640,999.72
二、营业总成本	92,441,476,438.70	88,998,550,092.30
营业成本	84,838,782,683.77	80,195,897,885.19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07,009,638.81	683,257,950.70
销售费用	2,412,788,924.43	2,966,724,760.47
管理费用	3,644,840,296.07	4,495,868,639.98
研发费用	745,613,731.94	796,723,134.53
财务费用	92,441,163.68	-139,922,278.57
加：其他收益	876,342,287.22	2,255,647,34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72,681.55	148,749,349.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2,374.45	142,495,65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869,585.14	63,949,78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834,619.28	-609,879,26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5,790.83	10,308,309.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09,835,727.13	13,280,362,091.04
加：营业外收入	1,449,606,263.12	343,308,211.66
减：营业外支出	385,892,195.28	405,057,86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3,549,794.97	13,218,612,439.01
减：所得税费用	2,686,710,986.00	3,258,659,86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6,838,808.97	9,959,952,57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6,845,692.60	5,909,589,803.54
少数股东损益	3,529,993,116.37	4,050,362,77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769,631.04	-179,518,108.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4,608,440.01	9,780,434,47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8,088,608.46	5,804,105,75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6,519,831.55	3,976,328,717.51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10,908,583.88	76,517,185,71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878,051.88	177,803,47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8,795,733.89	4,271,705,8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93,582,369.65	80,966,695,04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22,219,453.39	51,073,683,21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8,413,246.92	7,012,009,59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4,211,108.06	9,043,467,04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5,130,084.03	5,299,361,9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79,973,892.40	72,428,521,8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608,477.25	8,538,173,19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157,006.93	1,684,560,52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887,188.79	379,936,46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886,553.60	85,911,225.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670,877.65	13,702,317,30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8,601,626.97	15,852,725,51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782,453.28	779,156,99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4,966,328.44	4,871,506,095.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937,240.96	90,664,161.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783,667.47	13,498,761,31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8,469,690.15	19,240,088,575.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868,063.18	-3,387,363,06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68,936.38	409,894,04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60,879,446.54	20,303,607,31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951,980.80	2,213,169,10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9,800,363.72	22,926,670,47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80,817,846.49	12,285,627,40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889,652.82	2,258,612,08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306,106.13	2,003,442,66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0,013,605.44	16,547,682,15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213,241.72	6,378,988,32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7,870.84	8,080,82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815,043.19	11,537,879,28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5,518,829.67	17,189,848,20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5,333,872.86	28,727,727,488.09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1.方大航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公众公司控制权外，方大航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股股东
1	海航航空集团	2,705,263.16	95.00	航空运输企业管理	方大航空
2	海航控股	3,324,279.43	24.95[注]	航空运输	方大航空
3	海南瀚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贸易	方大航空

注：方大航空直接持股海航控股 12.63%，通过孙公司大新华航空（含 American Aviation LDC.）持股 12.32%，合计持股 24.95%。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东方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股股东
1	方大国际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方威
2	方大炭素	380,597.04	40.05	石墨及炭素新材料	方大集团
3	方大特钢	215,595.02	47.31[注 1]	钢铁	方大钢铁、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方威
4	方大钢铁	103,533.90	100.00	钢铁	方大集团
5	东北制药	134,787.33	58.19[注 2]	医药	方大集团、方大钢铁、方威
6	中兴商业	41,571.89	38.34	商业	方大集团
7	方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技术研究	方大集团
8	方大养生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方大集团
9	北京盛元鸿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方大集团
1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	方大集团
11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57,142.86	42.00	机械制造与销售	方大集团
12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34,911.68	91.42	商业	方大集团
13	海航航空集团	2,705,263.16	95.00	航空运输企业管理	方大航空
14	海航控股	3,324,279.43	25.25[注 3]	航空运输	方大航空、方威

1：方大钢铁直接持股方大特钢 33.76%，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股 8.16%，方威直接持股 5.39%，合计持股 47.31%；

注 2：方大集团直接持股东北制药 24.41%，通过全资子公司方大钢铁持股 32.88%，方威直接持股 0.9%，合计持股 58.19%；

注 3：方大航空直接持有海航控股 12.63%股权；同时，方大航空持有海航航空集团 95%股权，并通过海航航空集团控制的大新华航空及其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Aviation LDC.间接持有海航控股 12.32%股权；实际控制人方威直接持有海航控股 0.30%的股权。合计持股 25.25%。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大航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大航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敖新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唐贵林	董事兼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黄智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徐志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颜建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詹柏丹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7	孙跃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8	吴爱萍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200万元的规定，具备参与基础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 2.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自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已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 3.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八) 收购人与首航直升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方大航空通过海航航空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鹿控制首航直升13.61%的股权，通过海航航空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鹿控制首航直升4.53%的股权，通过海航控股子公司海航技术控制首航直升12.38%的股权，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30.52%。

故方大航空是首航直升的关联方。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前24个月内与首航直升交易情况

收购人与首航直升无关联交易；2021年12月8日，海航控股成为方大航空的关联方；2022年1月20日，海航航空集团成为方大航空的关联方；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海航控股及其并表公司、海航航空集团及其并表公司与首航直升的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海航控股及其并表公司	销售类	采购类
------------	-----	-----

	3,093,819.18	379,654.54
海航航空集团及其并表公司	销售类	采购类
	16,236,363.73	652,864.30

(十)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首航直升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首航直升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一) 重整程序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海航集团、海航航空集团、大新华航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前述7家公司的管理人。

经前述7家公司管理人申请，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管理人担任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按照“公开、透明、择优、依法合规”原则，依法组织遴选评审工作，最终正式确定方大集团为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

2021年9月29日，321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6:00。

2021年10月23日，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日，方大航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方大航空作为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海航集团航空主业重整项目。

2021年9月8日，方大航空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会，同意方大航空作为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海航集团航空主业重整项目。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变动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方将根据过户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海南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海航旅游持有的首航直升14.85%股权、北京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13.61%股权、首都航空持有的首航直升10.29%股权、上海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4.53%股权变更为方大航空持股95%的海航航空集团持有。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计划》。

依据海南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海航旅游持有的首航直升14.85%股权、北京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13.61%股权、首都航空持有的首航直升10.29%股权、上海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4.53%股权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持有。

###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依据法院裁定，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

## （三）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海航旅游直接持有首航直升14.85%的股权，为首航直升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首航直升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方大航空通北京金鹿间接控制首航直升13.61%的股权，通过上海金鹿间接控制首航直升4.53%的股权，通过海航技术间接控制首航直升12.38%的股权，合计控制股权的比例为30.52%。

###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方大航空持股95%的海航航空集团获得海航旅游持有的首航直升14.85%股权、北京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13.61%股权、首都航空持有的首航直升10.29%股权、上海金鹿持有的首航直升4.53%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方大航空通过海航航空集团间接控制首航直升43.28%的股权，方大航空通过海航技术间接控制公司12.38%的股权，方大航空合计控制首航直升股权比例为55.66%。海航航空集团成为首航直升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方威先生成为首航直升实际控制人。

## 收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海航旅游	300,000,000	14.85%	0	0%	法院裁定
北京金鹿	274,965,000	13.61%	0	0%	法院裁定
首都航空	207,850,000	10.29%	0	0%	法院裁定
上海金鹿	91,520,920	4.53%	0	0%	法院裁定
海航技术	250,000,000	12.38%	250,000,000	12.38%	未变动
海航航空集团	0	0%	874,335,920	43.28%	法院裁定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无要约收购相关条款，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方大航空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合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收购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持，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对首航直升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首航直升的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首航直升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威先生。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首航直升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 （二）对首航直升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关联人与首航直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为避免未来与首航直升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同业竞争问题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对首航直升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首航直升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六、与首航直升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首航直升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首航直升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首航直升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 （二）与首航直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首航直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与拟更换的首航直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其他任何类

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首航直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首航直升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首航直升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七、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股份事宜损害首航直升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承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在收购完成后继续执行前述股份中限售股份的相关限售规定；

2、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前述股份的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首航直升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首航直升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首航直升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首航直升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首航直升。如尚不具备条件的，根据首航直升业务发展战略需求，由首航直升选择是否购买。本公司/本人保证海航航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首航直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首航直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首航直升《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首航直升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证人员独立

（1）承诺人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承诺人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维护公众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公众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3、保证财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公众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承诺人保证公众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众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承诺人保证不干涉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承诺人保证公众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机构独立

承诺人支持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5、保证业务独立

(1) 承诺人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承诺人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公众公司的业务活动。”

####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首航直升，不会利用首航直升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首航直升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首航直升，不会利用首航直升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首航直升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

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首航直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股转公司《第5号准则》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2022 年 4 月 25 日